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	
基金主代码	0096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转换转入及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 A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13	0096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 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及转换转出	是	是

注: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A(交易代码:009613)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C(交易代码:009614)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	1.20%
50 万≤M<200 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 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 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N<180 ⊟	0.50%
N≥180 ⊟	0

(2)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42、B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49)、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390)、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492)、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7754、C类基金代码: 007755)、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9284)、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8897)、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9560)、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8244)。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 (3)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一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 (12) 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 (13)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 (15)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

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元(含定期定额申购费)。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 (021) 60232799

传真: (021) 60232779

客服电话: (021) 60231999

联系人: 敖玲

网址: www.boscam.com.cn

7.2 代销机构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客服电话: 95594

网址: www.bosc.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com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b.gzs.com.cn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客服热线: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13)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客服电话: 021-33635338

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C13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15)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客服电话: 021-50206003

网址: www.msftec.com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 www.hazq.com

(17) 上海陆金所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13-15 楼

客服电话: 400-866-6618

网址: www.lu.com;

(18) 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客服电话: 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1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客服电话: 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网址: kenterui.jd.com

(2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21)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客服电话: 4006-802-123

网址: www.zhixin-inv.com

(2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度小满金融总部) 1 层

客服电话: 95055-4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银城中路 188号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目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